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苗簡字第68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李承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03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3日1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行經苗栗縣公館鄉甘霖檳榔攤前，與原告所承保、由被告保險人黃俊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撞擊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送廠維修後共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30元（零件費7,830元，折舊後為7,830元、塗裝13,200元、工資11,000元，計算式：7,830+13,200+11,000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費用完畢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32,0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02,500元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32,030元（卷第8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機車不慎撞擊系爭車輛，應負全部肇事責任，系爭車輛毀損送修支出修理費等節，業據其提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車輛毀損照片等件為證（卷第21至23頁、第31至3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調取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件核閱無誤（卷第41至61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- 四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系爭車輛係於西元2013年7月（即102年7月，未載日以15日計）出廠，因系爭事故受損送修，支出零件費78,300元、塗裝13,200元、工資11,000元，有行車執照、鵬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在卷可稽，迄系爭事故發生之109年5月3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即應予折舊。再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

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換言之，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資產成本原額1/10之殘值。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零件部分之殘值即應以1/10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僅能請求零件費7,830元【計算式： $78,300 \times 1/10 = 7,830$ 】。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為32,030元【計算式：零件7,830＋塗裝13,200元＋工資11,000元】。

五、未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,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28日（卷第7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

書記官 陳映綺

02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